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 设施建设PPP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1-13



采购人：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PPP项目合同（草案）	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一、投标函.....	100
二、开标一览表.....	10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四、授权委托书.....	103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104
六、偏离表.....	105
七、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106
八、投标人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107
九、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110
十、声明.....	111
十一、投标承诺函.....	112
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证明材料.....	113
十三、其他材料.....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me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1-13

2、**采购项目名称**：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8698100 元

最高限价：10086981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

5.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3、**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存量和新建两部分，其中：存量部分为新密市部分乡镇饮水安全工程，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筑物类、配套附着物类、供水管网及机器设备类等内容。新建部分为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污水管网 1047.72km，污水处理站点 259 个，砖砌化粪池 620 座，改厨改厕 40602 户，站点电缆牵引 1 项等。

5.4、**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存量及新建部分合作期均为 30 年，其中存量部分运营期 30 年，运营期为 2021 年至 2050 年；新建部分建设期 2 年，计划建设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运营期 28 年，运营期为 2023 年至 2050 年。

5.5、**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869.81 万元。其中：存量部分资产经营权评估值为 5772.91 万元；新建部分总投资为 95096.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90607.46 万元（含工程建设费用 80302.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90.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14.64 万元），建设期利息 44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44 万元。

5.6、**资金来源**：政府资金+社会资本

5.7、**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新密市 13 个乡镇（牛店镇、米村镇、袁庄乡、超化镇、来集镇、城关镇、曲梁镇、苟堂镇、刘寨镇、白寨镇、岳村镇、大隗镇、平陌镇）。

5.8、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TOT+BOT”的PPP运作模式，其中：存量部分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新建部分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5.9、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6、合同履行期限：同5.4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如有外方社会资本方的，对本国社会资本的优惠措施及幅度：无；

外方社会资本采购我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要求：优先采购我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已进行过资格预审，欢迎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未通过和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1年05月06日至2021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下午12：00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mgyzy.cn>）

3、方式：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请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凭数字认证证书（CA）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egp格式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5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40分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5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40分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年05月06日至2021年05月1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密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915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密市平安路348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85818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915615

4. 监督单位

名称：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7407302444

联系人：张静

联系方式：0371-56915615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04月30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或直接访问<http://www.xmgyzy.cn/zcsc/17438.jhtml>。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选择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为

<http://www.xmgyzy.c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评标依据

6.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采购当事人	<p>采购人：新密市城市管理局</p> <p>地址：新密市</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56915615</p> <p>代理机构：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新密市平安路348号</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方式：0371-85818600</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已通过资格预审合格投标人，评标时不再对其资格进行审查</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p> <p>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联合体参加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注明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诺一旦中标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 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全部成员数量应小于或等于2家； 4.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在社会资本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各方的职责也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均需参股项目公司。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否
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存量和新建两部分，其中：存量部分为新密市部分乡镇饮水安全工程，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筑物类、配套附着物类、供水管网及机器设备类等内容。新建部分为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污水管网1047.72km，污水处理站点259个，砖砌化粪池620座，改厨改厕40602户，站点电缆牵引1项等。
1.6	采购需求	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不召开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5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2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3.3.2	报价方式及控制价	本项目以合理利润率、年度折现率、融资利率为招标控制价。限价为： （1）项目合理利润率 \leq 6.90%； （2）项目年度折现率 \leq 5.90%； （3）融资利率 \leq 5.88%。
3.5.5	采购人特殊要求	无
3.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7.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响应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4.2.1		<p>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1年05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40分钟）</p>
6.1.1	评审小组的构成	<p>评审小组由7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其中评审专家中应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p> <p>本次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p>
6.3.3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	3 人
7.1.3	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	非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
7.1.4	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	<p>(1) 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PPP 运作模式。</p> <p>(2) 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p> <p>(3)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869.81万元。</p> <p>(4)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p> <p>(5) 其他实质性条款。</p>
7.3.1	履约担保	<p>1、建设期履约保函： 《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社会资本方代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0000000.00 元）。待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包含后，建设期履约保函均予以退回。</p> <p>2、运营维护保函：在完成建设期绩效评价且进入运营维护期的同时，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运营维护保</p>

		<p>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15000000.00元）。在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运营维护保函予以退回。</p> <p>3、移交维修保函：在运营维护期最后一年开始前，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为：贰仟万元整（¥ 20000000.00元）。项目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一年），移交维修保函予以退回。</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预算金额按照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1.00%；100 万元-500 万元：0.70%；500 万元-1000万元：0.55%；1000 万元-5000 万元：0.35%；5000 万元-10000 万元：0.20%；10000 万元-50000 万元：0.05%，500000万元-100000万元：0.035%；100000万元—500000万元：0.008%；向项目公司收取，由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p>	
11.2	<p>1、本项目投资额均为估算值，除估算合理误差外，还因项目地域跨度较大、不可预见因素多、工作内容调整、分期开工、建设条件等因素，项目总投资额会与最终投资额有较大偏差。项目实际总投资以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社会资本方充分做好风险识别。</p> <p>2、项目最终确定的建设内容以市政府批复的设计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准，根据客观情况如果需要对项目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变更的，应经过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批准手续。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运营、维护内容，以甲方最终确定的运营内容为准。项目运营成本根据后期设计优化后进行核算，并报请市政府批复。运营价格=运营成本*（1+中标合理利润率）</p> <p>3、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4、本项目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编制、勘察设计、造价咨询、PPP 咨询、社会资本、监理、检测代理费，此费用纳入总投资并由项目公司承担。</p>	

11.4	PPP 项目合同采购人需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生效。
11.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 说明

1.1 定义

1.1.1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3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4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5 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6 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7 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8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9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0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

素。

1.1.11 PPP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 MC）、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 BOO）、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改建-运营-移交（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等。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 1.2.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 1.2.4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如为新建、改建项目）。
- 1.2.5 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产出说明。
- 1.2.6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按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方。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4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

1.5.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6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9.1 不组织，不召开。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2.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文)；
- (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本采购文件包括：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PPP项目合同(草案) |
| 第四章 | 项目采购需求 |
| 第五章 | 评审办法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所有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一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条执行。

2.2.3 潜在投标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投标人应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招标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采购文件为准。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3.2 投标价格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相关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

3.5.5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7 投标承诺函

3.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响应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4.1.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1.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4.1.4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4.2.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4 开标会议中，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请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环节。

4.2.5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解密等工作。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

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一名财务专家和一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的评审（不得超过1人）。

6.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6.3.2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1.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7.1.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7.1.5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7.4.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4.3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 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0.2 如有外方社会资本方的，对本国社会资本的优惠措施及幅度：无；

10.3 外方社会资本采购我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要求：必须采购我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详见附件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名称	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所属行业	政府基础设施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新密市 13 个乡镇（牛店镇、米村镇、袁庄乡、超化镇、来集镇、城关镇、曲梁镇、苟堂镇、刘寨镇、白寨镇、岳村镇、大隗镇、平陌镇）。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存量和新建两部分，其中：</p> <p>存量部分为新密市部分乡镇饮水安全工程，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筑物类（管理房等）、配套附着物类（水源井等）、供水管网（管材及配套配件等）及机器设备类（水泵、压力罐、变压器、消毒设备等）等内容。</p> <p>新建部分为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污水管网 1047.72km，污水处理站点 259 个，砖砌化粪池 620 座，改厨改厕 40602 户（改厨主要为污水收集，改厕主要为户厕改造），站点电缆牵引 1 项等。</p>
土地获取方式	本项目建设采用一体化地理设备，建成后进行土方回填，不影响原土地的使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项目类型	存量+新建
运作模式	TOT+BOT
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
合作周期	本项目存量及新建部分合作期均为 30 年，其中存量部分运营期 30 年，运营期为 2021 年至 2050 年；新建部分建设期 2 年，计划建设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运营期 28 年，运营期为 2023 年至 2050 年。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p>项目投资规模及构成</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869.81 万元。其中：存量部分资产经营权评估值为5772.91 万元；新建部分总投资为95096.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90607.46 万元（含工程建设费用 80302.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90.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14.64万元），建设期利息 44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44 万元。</p>
<p>投融资结构</p>	<p>项目资本金为 25869.81 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为 25.65%。项目公司拟融资金额为 75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为 74.35%。</p>
<p>股权结构</p>	<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与项目资本金采用相同数额，为 25869.81 万元，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其股权比例为 5%：95%。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293.50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24576.31 万元。</p>
<p>政府补贴测算核心参数设定</p>	<p>合理利润率 6.90% 年度折现率为 5.90% 融资利率 5.88%</p>
<p>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p>

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按照 PPP 模式运作，其基本概况如下：

2.1.1 项目名称

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1.2 项目类型

本项目属于“存量+新建”项目

2.1.3 项目所属行业政府基础设施

2.1.4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新密市 13 个乡镇（牛店镇、米村镇、袁庄乡、超化镇、来集镇、城关镇、曲梁镇、苟堂镇、刘寨镇、白寨镇、岳村镇、大隗镇、平陌镇）。

2.1.5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TOT+BOT”的 PPP 运作模式，其中：存量部分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新建部分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2.1.6 项目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

2.1.7 项目合作周期

本项目存量及新建部分合作期均为 30 年，其中：存量部分运营期 30 年，运营期为 2021 年至 2050 年；新建部分建设期 2 年，计划建设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运营期 28 年，运营期为 2023 年至 2050年。

2.1.8 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方出资代表

经新密市人民政府授权，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统筹负责项目识别、准备、采购、监管及移交等工作。

经新密市人民政府授权，新密市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履行监督项目公司资金运用、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等职责。

2.1.9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869.81 万元。其中：存量部分资产经营权评估值为 5772.91 万元；

新建部分总投资约 95096.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0607.46 万元（包含工程建设费用 80302.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90.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14.64 万元），建设期利息 44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44 万元。

表2-1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总投资	100869.81	100.00%
1	新建部分总投资	95096.90	94.28%
1.1	工程建设费用	80302.32	79.6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90.50	5.94%
1.3	基本预备费	4314.64	4.28%
1.4	建设期利息	4410.00	4.37%
1.5	铺底流动资金	79.44	0.08%
2	存量项目总投资	5772.91	5.72%
二	资金筹措	100869.81	100.00%
1	银行贷款	75000.00	74.35%
2	项目资本金	25869.81	25.65%

2.1.10 项目投融资结构

项目资本金 25869.81 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为 25.65%，项目公司拟融资 75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为 74.35%。

2.1.11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与项目资本金采用相同数额，为 25869.81 万元，本项目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其股权比例为 5%：95%。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293.50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24576.31 万元。

2.1.12 项目用地说明

本项目建设采用一体化地理设备，建成后进行土方回填，不影响原土地的使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2.2 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

2.2.1 项目区位

本项目实施区域位于新密市 13 个乡镇（牛店镇、米村镇、袁庄乡、超化镇、来集镇、城关镇、曲梁镇、苟堂镇、刘寨镇、白寨镇、岳村镇、大隗镇、平陌镇）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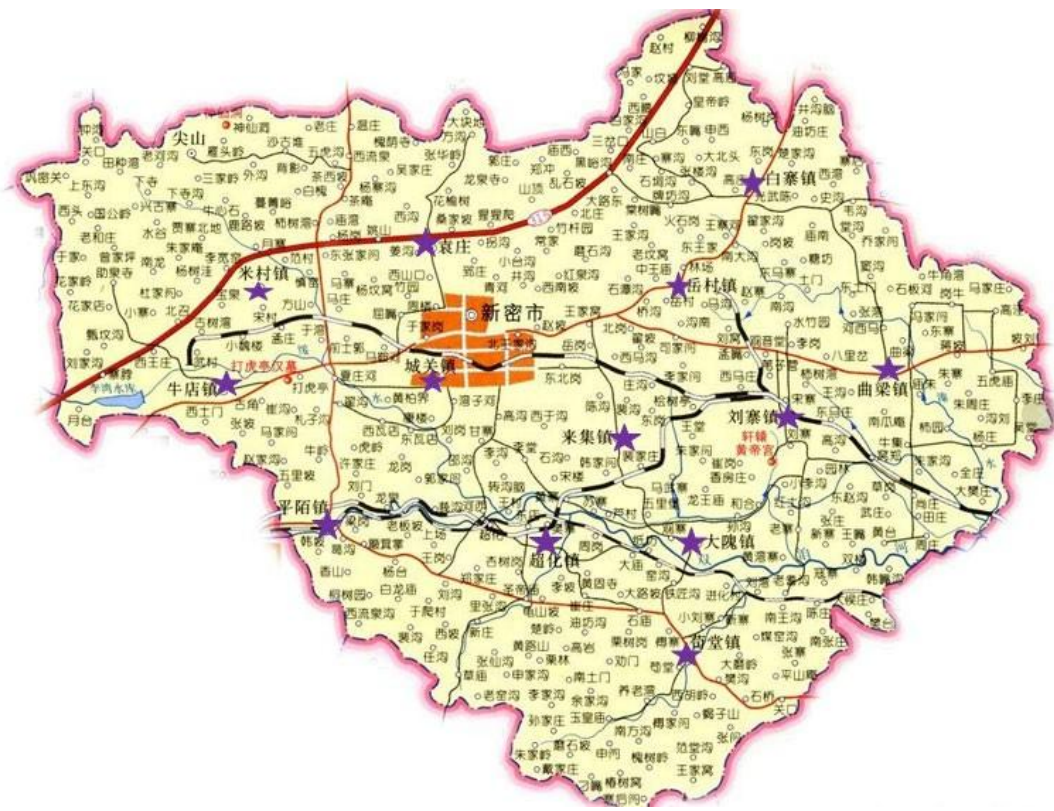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建设区域位置图

2.2.2 项目产出说明

1、直接产出说明

1) 存量部分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项目饮水安全工程产出包括建筑物类（管理房等）、配套附着物类（水源井等）、供水管网（管材及配套配件等）及机器设备类（水泵、压力罐、变压器、消毒设备等）等内容，该部分饮水安全工程 30 年经营权资产评估值为 5772.91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详见附件 7。本项目水源为地下水。存量部分饮水安全工程覆盖户籍人口 397550 人，其中，常住人口 318040 人，年生活需水量为 580.42 万 m³。饮用水水质需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 新建部分

本项目新建部分涉及 13 个乡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覆盖 45889 户，主要建设污水管网 1047.72km，污水处理站点 259 个，砖砌化粪池 620 座，改厨改厕 40602 户（改厨主要为污水收集，改厕主要为户厕改造），站点电缆牵引 1 项等。建成后，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为 7200t/d。出水水质需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表2-2 新建部分主要建设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座）	污水管道铺设长度（米）	备注
					站点数量（个）	建设规模（m ³ /d）			
			45889	40602	259	7200	620	1047722	
1	牛店镇 3	林场村	54	54	0	0	2	1000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		武村村	470	470	3	20	0	11471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0			
						50			
3		古角村	195	285	1	50	0	4256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90		0	0	3		
1	米村镇 11	宋村村	375	375	1	100	0	5773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		于湾村	205	205	0	0	0	3642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		拐峪村	150	280	1	30	13	5560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30		0		0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4		白槐村	310	310	0	0	10	2127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5		柿树湾村	20	35	1	5	0	1410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座）	污水管道铺设长度（米）	备注
					站点数量（个）	建设规模（m ³ /d）			
6		杨岗村	15	460	0	0	1	9633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60		4	20	0		
						20			
						20			
						20			
100	0	0	5						
7		茶庵村	170	440	1	50	0	12214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70		0	0	27		
8		温庄村	196	340	1	50	0	4609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44		0	0	18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9		方山村	350	350	0	0	0	15510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0		马寨村	623	623	0	0	3	12083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1		慎窑村	361	361	0	0	1	11931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	袁庄乡 13	靳沟村	463	563	6	5	0	16309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座）	污水管道铺设长度（米）	备注
					站点数量（个）	建设规模（m ³ /d）			
			100			20	5		
						10			
						20			
						20			
2		方沟村	135	255	1	30	0	5553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20		0	0	10		
3		张华岭村	181	181	0	0	9	5737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4		石贯峪村	274	274	0	0	4	1030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5		陈埝村	147	147	0	0	12	4275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6		槐阴寺村	136	136	0	0	4	5291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7		吴家庄村	86	86	0	0	3	4207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8		张家门村	210	270	4	10	0	8515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0			
						1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座）	污水管道铺设长度（米）	备注
					站点数量（个）	建设规模（m ³ /d）			
			60		0	0	5		
9		姚山村	434	479	4	20	0	11857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			
						30			
						30			
			45		0	0	3		
						10			
						10			
						20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10		姜沟村	366	441	5	20	0	10510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			
		75	0	0	5				
11		青河村	229	325	2	20	0	6139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座）	污水管道铺设长度（米）	备注
					站点数量（个）	建设规模（m ³ /d）			
			96		0	0	8		
12		龙泉寺村	281	281	0	0	5	2009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3		郭庄村	225	255	1	50	0	8358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0		0	0	2		
1		超化村	1036	1036	2	100	0	20554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00						0			
2		王岗村	845	845	0	0	12	12691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		杏树岗村	680	720	1	150	0	825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40		0		0	2			
4		东店村	748	748	0	0	4	1174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5	超化镇 7	樊寨村	503	503	0	0	5	7234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6		申沟村	1025	1025	0	0	4	15910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7		周岗村	388	550	1	100	0	12851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62		0		0	6			
1	来集镇 5	陈沟村	460	500	2	50	0	7997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座）	污水管道铺设长度（米）	备注
					站点数量（个）	建设规模（m ³ /d）			
2		裴沟村	40	874	0	0	2	18333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779		3	50	0		
						50			
						50			
95	0	0	5						
3		王家窝村	73	158	1	20	0	4407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85		0	0	5		
						10			
						20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4		翟坡村	271	300	3	30	0	9749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9		0	0	1		
5		赵沟村	703	763	6	20	0	18675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0			
						3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座）	污水管道铺设长度（米）	备注
					站点数量（个）	建设规模（m ³ /d）			
			60		0	0	4		
1	城关镇 1	楚沟村	542	565	6	20	0	13120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			
						20			
						20			
						20			
						20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23		0	0	1		
1	曲梁镇 15	牛集村	725	767	5	30	0	17482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0			
						30			
						3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2		沃郑村	42	660	0	0	2	15564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545		7	10	0		
						20			
						20			
						10			
						20			
						20			
						20			
			115		0	0	5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3		杨庄村	760	800	3	50	0	15717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50			
						50			
		40	0	0	1				
4		张湾村	429	450	4	20	0	10189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21	0	0	1			
						10			
						20			
						10			
						20			
						10			
						20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5		窦沟村	893	939	12	20	0	23912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0			
						10			
						10			
						2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46		0	0	2			
6		河西村	469	496	6		10	0	13602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			
							20			
							20			
							20			
			27	0	0	1				
						20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7		全庄村	1076	0	10	20	0	31646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			
						20			
						30			
						2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8			104		0	0	20	4		
							20			
							20			
							30			
							30			
		柿园村	585	633	5			20		0
								20		0
								20		0
								30		0
								30		0
								12982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48		0	0	2		
9		牛角湾村	689	712	8	10	0	19198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0	0		
						20	0		
						20	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10	0		
						20	0		
						30	0		
						30	0		
			23		0	0	1		
						20	0		
						20	0		
						20	0		
						20	0		
						20	0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10		大樊庄村	1109	1155	9	30	0	27951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0	0		
						30	0		
						30	0		
		46	0	0	2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11		东岗村	418	460	4	20	0	10302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			
						30			
						30			
			42	0	0	2			
						10	0		
						10	0		
						20	0		
						10	0		
						10	0		
						10	0		

12		沟刘村	571	610	9	10	0	20307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	0		
						20	0		
		39	0	0	3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13		草岗村	808	832	8		20	0	25575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			
							20			
							20			
							20			
							20			
							30			
							30			
							30			
			24	0	0	1				
						30				
						30				

14	尚庄村	519	582	4	30	0	10949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63			30			
		0	0	3				
15	下牛村 (8	468	522	6	10	0	15407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到13 组）	54			20			
						20			
						20			
						20			
						20			
			0	0	2				
1		小刘寨村	484	0	2	50	0	15809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50				
			484		0	0	121		
					30				

2	苟堂镇 3	苟堂村	570	0	3	30	0	21982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80			50			
3		樊沟村	318	645	4	20	0	19046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327		0	0	109		
1		园林村	227	227	4	10	0	7764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			
						10			
						10			
2	刘寨镇 5	刘寨村	963	986	3	50	0	8193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00			
						50			
					23		0	0	1

3	崔岗村	402	426	6	10	0	21146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0			
					20			
					2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24		0	0	1			
4		宋寨村	891	916	9		20	0	33378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5		0	0	1		
5		东马庄村	529	529	8	10		22812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0	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1		东岗村	435	474	5		10	0	15673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9		0	0	3			
2	白寨镇 5	翟沟村	295	295	2	30		0	13658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0				
3		良水寨村	665	782	8	20		0	28183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10			
						20			
						20			
						20			
						10			
						20			
			117		0	0	9		
						10			
						10			
						10			

4		张楼沟村	284	445	6	10	0	22955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0			
						10			
			161			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5		王寨河村	90	228	1	20	0	8507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38		0	0	6		
1	岳村镇 7	马寨村	506	506	1	100	0	1722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		园林村	491	140	1	100	0	2007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84		0	0	8		
3		赵寨村	42	90	1	10	0	1701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48		0	0	4		
4		火石岗村	360	670	1	100	0	2406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10		0	0	31		
					10				
					20				

5	王家沟村	260	500	3	20	0	24394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40			0			
6	中王庙村	314	337	3	20	0	8881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20			
7		张沟村	23	330	0	0	1	10479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9		1	50	0		
			121		0	0	11		
1		河屯村	325	325	1	100	0	7776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		大隗村	1511	1580	3	100	0	23788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00			
			69		0	0	3		
			542		2	50	0		
						50			

3	大隗镇 7	进化村	50	592	0	0	1	11254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4		纸坊村	360	360	3	30	0	6590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0				
					3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5		铁匠沟村	393	690	3	30	0	13381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0			
			30		27				
			297			0			
6		大坡寨村	225	270	2	20	0	9829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0			
			45		0	0	3		
						20			
						20			
						20			
						20			

7	桃园村	694	710	7	20	0	15089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0			
					20			
		16	0	0	1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1	青石河村 1	青石河村	1063	1063	0	0	0	23693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	岳村镇 5	芦沟社区	536	0	1	100	0	1367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2		老庄门社区	200	0	1	50	0	911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		苇园社区	272	0	1	50	0	1494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4		桥沟社区	282	0	1	100	0	1950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5		马沟社区	564	0	1	100	0	2570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	平陌镇 1	平陌镇区 管网	0	0	0	0	0	9340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900m d500HDPE 双壁波纹管 5440m

2	米村镇 1	米村镇区 管网	0	0	0	0	0	18394	d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2955m
									d800HDPE 双壁波纹管 5439m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户数	改厕（户）	污水处理站点数量及其规模		砖砌化粪池 （座）	污水管道 铺设长度 （米）	备注
					站点数量 （个）	建设规模 （m ³ /d）			
3	苟堂镇 1	苟堂镇区 管网	0	0	0	0	0	4289	镇区d500HDPE 双壁波 纹管 4289m
									盖板渠 12.8km
									混凝土路面 5000m ² 及 附属项目

2、间接产出说明

1.1.1 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高新密市农村污水处理水平，改善新密市农村居民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后，将改善和提高沿线河流及其下游的水体水质，保护沿岸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可明显改善新密市投资环境，对吸引外资、发展经济具有积极作用。项目建设符合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切合新密市经济发展实际，对推动全村乃至全镇整体加快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1.1.2 环境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污水管网 1047.72km，惠及 45889 户约 18.35 万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为 7200t/d，污水排放总量约 301.41 万吨/年，污水经处理后，可消减 COD 排放量约 1491.12 吨/年，BOD 排放量约 712.88 吨/年。

显而易见，随着区域经济建设的全面发展，人口和产业快速发展，污水排放是不可避免的。不建或缓建污水处理工程，导致污水横流，臭气四散，村庄周边河流受到污染，整个区域水环境将会迅速恶化，大气环境亦会受损。这不仅影响投资环境，迟缓经济发展，更将对居民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故本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水质，保护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证良好的投资环境，保护水源保护地，必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1.1.3 经济效益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通过改善环境，提高环境质量水平，改善河流及其城市水体水质，避免和减轻污水排放对工农业生产及其国民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所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将是巨大的。体现在：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发展工业；增加农渔业的产量；提高农副产品和工业产品质量；减少自来水净化处理成本等方面。

此外，污水处理站点污泥具有很高肥效，可用于农田和树木的肥料。根据国内各污水处理厂污泥成份的分析得出：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有机质 50%左右，含氮约 5%，含磷约 2%，含钾 0.5%左右。污水厂每年产生的干污泥可用作农肥后能提高农业或其它种植业的产量而且还能改良土壤。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密市能够有效的提升自身对外整体形象和发展环境，也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一定的条件。

2.2.3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

本项目存量及新建部分合作期均为 30 年，其中：存量部分运营期 30 年；新建部分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本项目的运营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为项目设施在合作期内的运营、管理、维护。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以下运营维护内容：

(1) 存量部分

6 供水厂（站）及供水点

原供水厂（站）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服务，单村独立供水点的运营、设备设施等维护，以及在合作期内持续提供供水等公共服务。供水水质安全监测、突发水质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及处置等。

7 供水管网

供水管道检修与运行管理、保养、定期巡查检查及应急处理；供水及管道调度运营管理。

(2) 新建部分

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及砖砌化粪池的运营维护，完成污水处理量，定期对水质综合合格率进行抽检；

①污水管网运营维护：主要包括进行定期巡视，及时发现和修理管道裂缝、腐蚀、沉降、变形、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腾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盖座，修理检查井，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恢复；建立相应的检查记录以备检查；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保持排气阀、透气井等附属设施完好有效等；

②污水处理站工程：主要包括定期检查设备运转状况及维护保养；定期清理外运栅渣；定期对水质综合合格率进行抽检；

③砖砌化粪池运营维护：主要包括化粪池的定期清掏，保证其正常使用，外部清洗干净。

合同体系

PPP 项目的参与方包括政府、社会资本方、融资方、承包商和分包商、原料供应商、专业运营商、保险公司以及专业机构等。在PPP 项目中，项目参与方通过签订一系列合同来确立和调整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PPP 项目的合同体系。

8.1 合同编制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的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是平等的法律主体，要建立有效的监管架构，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在推进 PPP 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六项原则：

（1） 依法治理。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框架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允许政府和社会资本依法自由选择合作伙伴，充分尊重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的契约自由，依法保护 PPP 项目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法律权威和公平正义。

（2） 公平平等合作。在 PPP 模式下，政府与社会资本是基于 PPP 项目合同的平等法律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应在充分协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订立合同，并依法平等地主张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3） 维护公益。建立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架构，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PPP 项目合同中除应规定社会资本方的绩效监测和质量控制等义务外，还应保证政府方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以加强对社会资本的履约管理。与此同时，政府还应依法严格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及时有效的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机制。

（4） 诚实守信。政府和社会资本应在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界定双方在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内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管理的全过程中意思表示真实，认真恪守合同约定，妥善履行合同义务，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5） 公平效率。在PPP 项目合同中要始终贯彻物有所值原则，在风险分担和利益分配方面兼顾公平与效率：既要通过在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实现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又要在设置合作期限、方式和投资回报机制时，统筹考虑社会资本方的合理收益预期、政府方的财政承受能力，防止任何一方因此过分受损或超额获益。

（6） 兼顾灵活。鉴于 PPP 项目的生命周期通常较长，在合同订立时既要充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分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实际需求，保证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和相对稳定性，也要合理设置一些关于期限变更（展期和提前终止）、内容变更（产出标准调整、价格调整等）、主体变更（合同转让）的灵活调整机制，为未来长达 30 年的合同执行期预留调整和变更空间。

8.2 合同体系

核心边界条件包括项目投资构成、工程量清单、产出说明、项目合作期限等内容，核心边界条件将在采购阶段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政府与社会资本方最终确定，以PPP项目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PPP 项目合同作为合同体系的核心，与股东协议、融资合同等其他合同构成整个合同体系。采购阶段完成后，实施机构将与社会资本方签订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等，项目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根据本项目实际，合同体系包括PPP 项目合同、融资合同、保险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以及与专业中介机构签署的投资、法律、技术、财务、税务咨询服务合同等多项内容。本PPP 项目可能涉及到的合同体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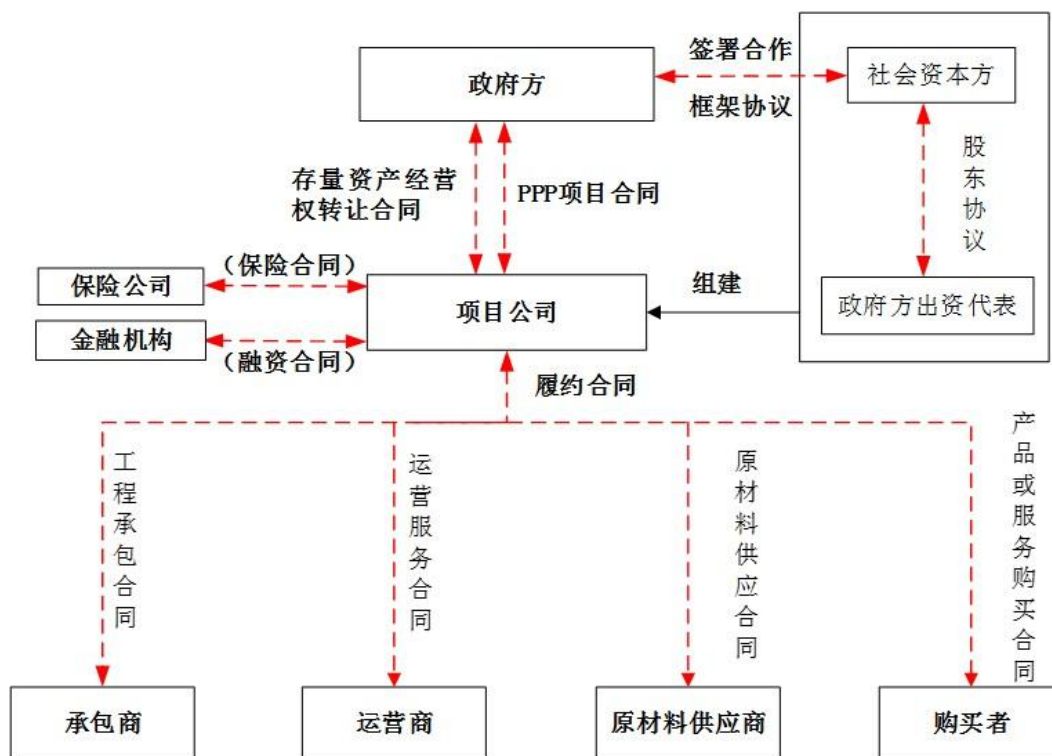


图8-1 PPP 项目合同体系

（1）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合同是政府方与项目公司依法就 PPP 项目合作订立的合同。其目的是在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双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PPP 项目合同是其他合同产生的基础，也是PPP 项目的核心合同。

（2） 履约合同

根据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承担的工作职责的不同，项目公司需要与外界主体就项目的建设、运营、产品或服务的购买等签订相关合同。主要包括：工程承包合同、采购合同、运营服务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等。

（3） 融资合同

从广义上讲，融资合同主要包括项目公司与融资方签订的项目贷款合同、担保人就项目贷款与融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政府与融资方和项目公司签订的直接介入协议等多个合同。其中，项目贷款合同是最主要的融资合同。在项目贷款合同中一般会包括以下条款：陈述与保证、前提条件、偿还贷款、担保与保障、抵销、违约、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

（4） 保险合同

由于 PPP 项目资金规模大、生命周期长，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公司及其他相关参与方通常需要对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等不同阶段的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进行投保。

（5） 其他合同

在 PPP 项目中可能会涉及到其他的合同，例如与专业机构签署的投资、法律、技术、财务、税务等方面的咨询合同。

8.3 权利和义务边界

PPP 项目参与者众多，公平、有效的利益和风险分担机制是项目成功的关键。本项目为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担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工作并承担相关风险，同时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对权利和义务进行边界约定的同时，也要对相关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8.3.1 政府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政府方的主要权利

- 1) 有权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
- 2) 有权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施工文件、年度作业设计、管护期记录、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规违约等情况，有权及时进行处理；
- 3) 有权因前期费用、融资成本、工程决算等项目服务费测算因素导致的实际发生额变动，根据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签订的合同所确定原则、条件、标准进行调整政府支付费用；
- 4)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进入项目现场检查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如发现存在违规违约等情况，有权及时进行处理；
- 5)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运营维护期内形成的相关项目资产归政府所有；
- 6) 项目运营期内，按照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评价；
- 7) 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收回经营权，并终止 PPP 项目合同；
- 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 9) 项目合作期满时，政府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完好、无偿地将全部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无任何纠纷、无任何担保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10) 有权行使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2) 政府方的主要义务

- 1) 政府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
- 2) 政府方应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标准、环评、施工图审查以及工程施工所需的配套服务）及其审批手续按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
- 3) 政府方应协调社会资本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协助社会资本进行项目未完成的审批和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工作；
- 4) 政府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取得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承诺的与履行PPP项目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政策；

5) 如果无政府协助项目公司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则政府方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获得审批；如果相关审批属于政府方的审批权限，由政府方有义务协助获得相关审批；

6) 政府方应按PPP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政府补贴金额；

7) 因自身原因导致关键工期延误的，政府方应按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赔偿；

8) 在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政府方应按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9) 政府方应积极配合项目公司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0) 政府方负责或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项目红线外，如发生相关费用，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11) 政府方应将本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新密市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提请同级人大决议，确保财政支出的合法性和及时性；

12) 政府方应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8.3.2 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

1) 项目公司有权利依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获取合理回报；

2) 在征得政府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有权为本项目融资目的将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但最长不得超过运营期届满前的期限；

3) 在整个PPP合作期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本项目场地；

4) 项目公司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5) 因政府方要求或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导致项目的建设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时，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获得补偿；

6) 在实施机构违反PPP项目合同相关条款情况下，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获得补偿或赔偿；

7) 在政府方违反 PPP 项目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有权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8) 政府方在行使权利或法定权力,侵害项目公司的合法权益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政府方立即停止侵害,并赔偿由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

政府方怠于履行付费义务时,项目公司有权发出催告,经催告后六个月内仍不履行的,项目公司有权向政府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1) 依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接受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2) 在政府方协助下,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按照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并承担建设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在建设期内购买一切所需的保险;

4) 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管理;

5) 在项目合作期内的承担项目的建设、融资、运营维护管理等风险;

6) 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7) 项目公司应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

8)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9) 项目公司应接受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10) 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1) 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应缴纳的税款;

12)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3.3 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社会资本方的主要权利

- 1) 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收回投资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
- 2) 在政府方违反 PPP 项目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社会资本方有权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2) 社会资本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组建并注册设立项目公司；
- 2) 按约定的时间、方式、额度，及时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的交付；
- 3) 无条件补足债权性项目融资偏离预期规划的资金缺口，并承担实际融资成本高于约定融资成本的超支部分；
- 4) 应配合政府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总协调，并及时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5) 如出现违约进行转让或未经政府或实施机构同意进行抵押行为的，社会资本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 6) 如出现由于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履行 PPP 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社会资本方有义务负责重整项目公司继续履行《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8.4 交易条件边界

8.4.1 合作期限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57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PPP项目的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10年。本项目存量及新建部分合作期均为30年,其中:存量部分运营

期30年;新建部分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存量部分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新建部分建设期自开工日起至正式运营日前一日止,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

8.4.2 回报机制

本项目是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项目本身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符合《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中关于“可行性缺口补助”类PPP项目相关要求,宜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8.4.3 建设内容

详见2.2.2项目产出说明。

8.4.4 存量资产转让相关事宜

1、转让前准备

(1) 成立项目转让委员会

在《PPP项目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双方成立项目转让委员会,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2) 整体性能测试

在《PPP项目合同》生效后30日(双方可另行约定)内,实施机构应对转让资产的所有机电设备和工艺性能进行整体性能测试,项目公司派代表参加。测试的程序、方法和结果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供水管网及供水厂(站)及供水点的技术规程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项目公司应在测试结束后就性能测试出具书面意见,证明供水管网及供水厂(站)及供水点可以连续、正常、稳定地运行,即被视为转让的资产满足正常运营的需要。

2、转让程序

政府方负责向项目公司提供需要转让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和物品等的清单,以及负责转让的人员名单,同时项目公司也应告知政府方其负责接受转让的代表名单。项目转让程序主要包括:

(1) 提交转让清单

- (2) 项目转让委员会考察项目的总体状况
- (3) 设施设备性能测试及结果确认
- (4) 项目公司确认转让的内容
- (5) 按照转让清单对转让的建（构）筑物、主要设备运行原始资料和管理经验、技术文件等分别按照类别装订成册完整的转让给项目公司。

3、转让范围

政府方向项目公司转让供水厂（站）及供水点等设备实施的经营权。具体包括：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内容包括建筑物类、配套附着物类、供水管网及机器设备类等；

工艺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剩余化学药品等；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现有的设计、规划、可行性研究、建设、试运行和设备调试、检测记录、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

运营项目设施所需消耗品及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所有项目设施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

4、转让标准与验收

本项目转让标准为供水厂（站）及供水点设备性能和工艺性能测试合格，原管网符合运营要求。环保、安评、消防等相关验收待项目试运营后由政府与原施工方依据合法程序组织实施。

5、转让费用

新密市政府及项目公司负责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如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不能正常转让或转让时间、次数增加的，则违约方承担对方为此而支出的费用。

6、存量资产转让价款

鉴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郑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均未明确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本项目暂参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PPP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原则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8.4.5 项目资产权属

(1) 存量部分

本项目存量部分存量资产为国有资产，为新密市政府方所有。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项目资产包括饮水安全工程范围内的建筑物类、配套附着物类、供水管网及机器设备类等内容。合作期内，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经营权。在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完好、无偿地将全部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无任何纠纷、无任何担保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 新建部分

项目资产包括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经污水处理站点处理后的水归村集体免费使用。合作期内，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经营权。在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完好、无偿地将全部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无任何纠纷、无任何担保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8.4.6 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存量及新建部分合作期均为 30 年，其中存量部分运营期

30 年；新建部分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本项目的运营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为项目设施在合作期内的运营、管理、维护。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以下运营维护内容。

1、存量部分

(1) 饮水安全工程

1) 供水厂（站）及供水点

原供水厂（站）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服务，单村独立供水点的运营、设备设施等维护，以及在合作期内持续提供供水等公共服务。供水水质安全监测、突发水质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及处置等。

2) 供水管网

供水管道检修与运行管理、保养、定期巡查检查及应急处理；供水及管道调度运营管理等。

2、新建部分

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及砖砌化粪池的运营维护，完成污水处理量，定期对水质综合合格率进行抽检；

①污水管网运营维护：主要包括进行定期巡视，及时发现和修理管道裂缝、腐蚀、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招标文件
沉降、变形、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腾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盖座，修理检查井，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恢复；建立相应的检查记录以备检查；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保持排气阀、透气井等附属设施完好有效等；

②污水处理站工程：主要包括定期检查设备运转状况及维护保养；定期清理外运栅渣；定期对水质综合合格率进行抽检；

③砖砌化粪池运营维护：主要包括砖砌化粪池的定期清掏，保证其正常使用，外部清洗干净。

8.4.7 项目移交

在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完好、无偿地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按照移交期绩效评价合格标准、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无任何纠纷、无任何担保、无任何抵押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新密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在移交期间或新的投资人接管项目设施之前，项目公司应接受政府指定机构的委托继续提供服务。

在移交前，项目公司与政府指定机构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就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合同转移、技术转让、缺陷责任期等事项达成一致。

8.5 履约保障边界

履约保障边界主要对项目在投标阶段、建设阶段、运营阶段、移交阶段的履约保函的提交时间和保函金额等做出相关约定。

8.5.1 履约保函

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的要求，本项目建立投标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维修保函等保函体系。任一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项目公司应于7天内将该保函的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的约定金额，以确保保函的持续担保效力。项目公司若未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政府方有权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兑取相关保函，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

本项目中项目公司可提交的各类保函及主要要素如下表所示，具体保函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依据：

表8-1 保函类别及主要要素

项目	投标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	------	---------	--------	--------

提交主体	社会资本方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提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之前	正式签署PPP合同一个月内	完成建设期绩效评价且进入运营维护期的同时	运营维护期最后一年开始前
退还时间	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一年）
受益人	政府方	政府方	政府方	政府方
保函金额	80 万元	3000 万元	1500 万元	2000 万元

项目	投标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担保事项	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项目公司设立及建设期履约保函提交等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营维护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8.5.2 保险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政府方备案。项目公司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②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③第三者责任险；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1） 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应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公司应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拥有资产所有权者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

（2） 项目公司应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向政府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并支付保费；

（3） 如项目公司未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政府方可投保该项保险，项目公司应在政府方支付该项费用之日向政府方偿还该项保费；

（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5） 在任何时候项目公司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形或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政府方；

（7） 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方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等；

（8）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项目公司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9） 在项目期限内，属于施工单位承担的保险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属于项目公司应承担的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8.6 调整衔接边界

调整衔接边界主要对项目应急处置、临时接管、提前终止、合同变更、争议解决等相关情况做出约定。

8.6.1 应急处置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项目公司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通报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有权因启动紧急事故应急预案而增加的合理成本向项目实施机构提出补偿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应通过支付补偿金，或者按照

《PPP 项目合同》相关规定调整价格，或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等方式给予项目公司补偿。

8.6.2 临时接管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根据PPP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3)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服务，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政府临时接管后负责项目日常的运营维护，待项目公司改进缺陷后，转交给项目公司，政府因临时接管所产生的费用最终由项目公司承担且不得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8.6.3 提前终止

- (1) 实施机构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实施机构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项目公司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实施机构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①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资产使用权；
- ②项目公司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 ③项目公司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④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⑤根据中国法律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⑥未经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任一运营年累计 336 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完全终止运营或终止部分运营内容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⑦项目公司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

⑧项目公司在收到实施机构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 项目公司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项目公司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实施机构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政府方逾期向项目公司支付全部政府运营补贴支出且迟延支付时间超过六个月或以上；

②实施机构未履行其他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 PPP 项目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项目公司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PPP 项目合同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4)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 终止意向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 PPP 项目合同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PPP 项目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5) 终止后的补偿

1)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实施机构因项目公司违约事件而终止PPP 项目合同，则实施机构应有权收回项目公司对该

项目的相关权益。实施机构应根据下列因素合理确定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从特许年限、已运营年限、项目公司在项目中的总投入、项目公司的过错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设定。对于项目公司已产生的且无法收回投资，新密市政府应在财政审计部门审定后下浮一定比例支付给项目公司。

2) 实施机构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项目公司因实施机构违约事件而提前终止合同，则实施机构应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包括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PPP 项目合同，实施机构应按下述因素合理确定并支付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从特许年限、项目公司已运营年限、项目公司在项目中的总投资、项目公司已获取的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4) 终止补偿

本项目提前终止补偿方式具体以最终签订的PPP合同为准。

8.6.4 合同变更

合同条款原则上不得变更，对实质性条款，双方不得变更。因重大情势变更确需调整的，或者涉及非实质性条款的调整、补充或完善的，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应协商一致，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修订，报政府审核同意后执行。

在以下情形下，可考虑对项目合同进行变更修订：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标准、运营维护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本项目合同中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征得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修改、补充或变更事项需以书面形式确认，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具约束力。

8.6.5 争议解决

当执行 PPP 项目合同时，合同双方对于 PPP 项目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合同双方存在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方式解决争议。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不允许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如投标人资格条件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实质变化，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料进行更新或补充。如无实质变化，无需重新提供材料，不再进行资格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条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条规定
		投标文件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范围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3.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款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价格：30 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 分
		投标价格（30分） 合理利润率（10分）	该项报价超过6.9%的按无效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5. 2		年度折现率 (10分)	该项报价超过5.9%的按无效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融资利率 (10分)	该项报价超过5.88%的按无效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合理利润率、折现率、融资利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融资方案 (12分)	1、投标人提供的自身资金能力情况；0-4分； 2、投标人提供的投融资经验；0-4分； 3、投标人融资后资金融通的持续性与可靠性；0-4分； 备注：缺项的得0分。
		建设实施方案 (13分)	1、质量保障措施：根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程度得1-2分，缺项不得分。 2、工程进度计划：工期计划合理、可行，根据工程进度保障措施的有效程度，得1-2分，缺项不得分。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根据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有效程度，得1-2分，缺项不得分。 4、环境保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整，根据合理、可行程度得0-1分，缺项不得分。 5、工程施工方案全面、合理，突出重点难点，根据合理、可行程度得1-2分，缺项不得分。 6、项目的技术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施工管理体

			系、施工管理制度) 满足项目需要, 根据合理、可行程度得 1-2 分, 缺项不得分。 7、农民工权益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合理、可行程度得1-2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10分)	1、投标人对项目公司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0-5分 2、项目管理机构完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进行设置, 对重点分部工程等均有专门的部门管理, 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部门人员配置; 0-5 分 备注: 缺项的得 0 分。
		运营管理方案 (5分)	1、总体运营方案; 0-3 分 2、日常运营、维护方案; 0-1 分 3、小、中、大修周期及维修方案; 0-1 分备注: 缺项的得 0 分。
		法律方案 (5分)	1、项目建设、运营、移交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0-2 分 2、结合法律法规提出项目建设、运营、移交过程中潜在风险的应对方案; 0-3 分
		移交方案 (5分)	1、移交范围、移交条件和标准、移交程序; 0-3分 2、风险转移。0-2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0分)	银行存款证明 (4分)	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 得 2 分; 每增加 1 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 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提供在获取投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内银行出具的投标企业银行账户时段资金证明为准, 资金证明仅限投标人银行出具。联合体只计牵头人)
		融资能力	投标人或其隶属集团在银行有空余授信额度 1 亿

			(4分)	元旦可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1分，最多得4分。（提供银行相关证明。联合体只计牵头人，隶属集团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业绩 (12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1项投资额为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每增加1项业绩加4分，最多得12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PPP项目合同扫描件。以上证明文件缺一不可，缺项不得分。

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程序

2.1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 资格性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

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本项目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4.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6.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6.3 评审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6.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 评审结果

- 8.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 8.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针对本项目，我方的报价为：合理利润率：_____%，年度折现率：_____%，融资利率：_____%。

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运营及移交等进行实施和完成。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_。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投标报价	合理利润率	大写:	小写:
	年度折现率	大写:	小写:
	融资利率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PPP 项目保修期限	按照招标人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联合体时, 须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如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若非联合体投标，则替换为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六、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注释
1					
2					
3					
4					
5					
6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编制要求：项目公司设立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项目公司股东简介。
- 2、股东出资方案，包括股东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
- 3、项目公司的组建时间、注册地点、经营范围。
- 4、拟派往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5、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八、投标人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组成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指标名称	2019 年	备注
资产负债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		
...		

注：本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新密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2、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 3、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函，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处罚。
- 4、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PPP项目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材料